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施行後，陸續適用於臺東尼伯特颱風、0二0六花蓮地震等重大災害，復為強化現行救災措施，行政院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院臺經字第一0八00三六二0七號函核定，於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增訂災害發生前已辦理貸款之利息減免及相關補貼規定，並於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列第八章附則之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八及第四十四條之十，考量其規範內容屬災害復原重建事項，爰移列至第六章災後復原重建並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定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條文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關於受災中小企業之認定要件及本辦法對於本法災區定義引敘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因應其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之援引依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二、於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 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 二、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 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一、配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二條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並以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作為認定要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 三、配合地方制度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四章之一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相關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可出具受災證明文件之行政機關。